

##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  
承辦人：陳奕甫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7024  
電子信箱：DL-0079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職字第111011257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服務量補助基準表、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補助及職業傷病通報辦法、  
勞動部職業病鑑定意見表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鑑定作業實施辦法、職業災  
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補助辦法、第十九條附表、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專  
業機構認可管理及補助辦法、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  
補助辦法、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三條 附表 修正規定  
(20202828\_1110112570\_1\_ATTACH1.pdf、20202828\_1110112570\_1\_ATTACH2.  
odt、20202828\_1110112570\_1\_ATTACH3.pdf、20202828\_1110112570\_1\_ATTACH4.  
odt、20202828\_1110112570\_1\_ATTACH5.odt、20202828\_1110112570\_1\_ATTACH6.  
pdf、20202828\_1110112570\_1\_ATTACH7.odt、20202828\_1110112570\_1\_ATTACH8.  
odt、20202828\_1110112570\_1\_ATTACH9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有關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」相關法令  
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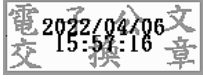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1年3月30日勞動保3字第1110150175D號函、  
勞動部111年3月31日勞職授字第11102016264號函、勞職授  
字第11102013304號函、勞職授字第11102015834號函、勞  
職授字第11102015754號函、勞職授字第11102013934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將於111年5月1日施行，該法將  
勞工保險條例中職業災害保險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相關  
規定予以整合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)、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、臺  
教育局 1110406



北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北市就業服務處、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